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七項。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減除利息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491,035	499,088
財資及外匯業務	364,499	273,910
其他業務	114,447	144,552
	<u>969,981</u>	<u>917,550</u>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有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三十九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四十頁及第四十一頁之資產負債表。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合共港幣78,30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2元，合共港幣182,700,000元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股本之情況詳列賬項附註第二十三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四十二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及賬項附註第二十四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本年度內重估產生淨溢利為港幣7,500,000元，此款項已列入損益賬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九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本計劃之詳情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六項內。自採納本計劃，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汪志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董事（續）

曾昭永先生、王克嘉先生（兩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常務董事）及汪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參選連任。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其中列明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份一成員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廖烈文先生、范華達先生、孫家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諸位董事將於現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在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本銀行董事訂有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金（惟法定之賠償金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證券權益

董事芳名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廖烈文	3,447,928	—	239,145,628 (附註一)	242,593,556	55.76863
廖烈武	1,009,650	—	239,145,628 (附註一)	240,155,278	55.20811
廖烈智	313,248	—	241,408,839 (附註一及二)	241,722,087	55.56830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三)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0.01379

附註：

(一) 239,145,628 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199,145,62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 40,000,000 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二)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263,211 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三) 1,018,000 股本銀行股份由 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及 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再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權向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認購股份，更不用說行使認購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99,145,628 (附註一及三)	45.78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145,628 (附註一及三)	45.78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145,628 (附註一及三)	45.78
Bauhinia 97 Lt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二)	20.00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三)	9.6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前稱「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三)	9.66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6,241,000 (附註四)	6.0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一)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一)(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199,145,628 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持有之 199,145,628 股股份權益。

(二)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擁有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控股」)百分之六十三點五權益，而中遠控股全資擁有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擁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八權益。中遠控股及中遠太平洋同為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87,000,000 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td 名下登記之 87,000,000 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 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為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前稱「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42,000,000 股同指於東京三菱銀行名下登記之 42,000,000 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 42,000,000 股股份中之 40,000,000 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 40,000,000 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四)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Third Avenue Management」)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註冊投資顧問公司，為互惠基金、私營合伙企業、機構及個人等出任多種投資組合之顧問。Third Avenue Management 對持有本銀行合共 26,241,000 股之投資組合擁有投資顧問權力。

除上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披露的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有關本銀行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董事在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利益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廖創興企業集團」）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或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中遠集團」）彼此間是年度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本銀行為廖創興企業集團處理一般日常銀行交易。銀行提供之服務有支票結算、提供往來、儲蓄及存款戶口、匯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 (B) 本集團成員向廖創興企業集團各成員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代理人及資料處理服務。
- (C)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物業顧問及物業維修服務予本銀行。
- (D) 銀行已租用匯港中心部份寫字樓物業，此物業由廖創興企業集團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向本銀行分租賃廖創興銀行大廈部份寫字樓物業。
- (E)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中遠集團提供銀行及與財務有關之服務，服務包括支票結算，往來及儲蓄戶口、多種外幣定期存款、外匯買賣、匯款、股票經紀及代理人服務。本銀行同時以雙邊基礎或透過參予銀團貸款為中遠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F) 據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擁有本銀行約45.46%之實益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銀行同意向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購入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當時稱「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現金港幣二億一千二百萬元。該交易旨在改善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營運效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本銀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地報章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本銀行通函內。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於當日成為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續）

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廖鐵城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及廖駿倫先生諸位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廖創興企業及 / 或本銀行之股本。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屬本銀行之經常性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件進行，就銀行之全體股東而言，上述交易亦是公平合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董事會委任銀行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約定程序工作。核數師已報告其工作後之實際結果予董事會。獨立非常務董事已評核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營業模式，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此等交易以合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亦符合銀行股東之利益。

權益申報

並無董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非常務董事荒井敏明先生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上佔有權益。

荒井敏明先生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董事及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董事之股票及債券認購權

除於賬項附註第二十六項內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 91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1,081,000 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監管政策手冊 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符合

本銀行已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 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規定。

薪酬制度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範圍包括檢討及審批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之薪酬，以其工作表現能否符合本銀行的公司目標為原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願參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